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第 205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等
民訴、刑訴、行訴法、消債條例 5.31三讀
民事大法庭就共有人優先承購權求償作裁定
2,3 指宿信 著 張永宏 譯／與COVID-19戰鬥的世界刑事司法—運用IT（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及其課題
4 司法院公布遠距視訊開庭手冊 兼顧防疫與實現正義

司法院第 194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等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1 日召開第 194 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

為維持各類訴訟及其他司法程序於疫情嚴重期間之有效進行，並兼顧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研定該草案，內容有：

一、該條例為特別法

該條例性質為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之司法程序特別法，如非為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之目的，或非屬此等期間，仍回歸適用關於各該程序之一般規定辦理。

二、施行期間及地區，由司法院及行政院就所屬分別核定

適用該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係由司法院或行政院考量相關防、檢疫措施是否影響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而分別核定所屬機關適用本條例之期間及其施行地區。

三、法庭設置等得採應變處置或措施

於核定之期間及施行地區，關於法庭席位、旁聽、服制、臨時開庭、宣示裁判等事項，法院得實施一定之處置或措施。

四、得使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進行

於一般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法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符合要件下，得以遠距視訊設備進行。於民事或家事事件，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相同設備審理。

五、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

除現行已有得採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之規定外，關於刑事訴訟文書、羈押或延長羈押之押票、裁定、少年保護事件之收容或延長收容、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相關文書，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檢察官偵查程序並得準用。關於民事或家事訴訟事件，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另法官職務案件，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傳送文書。

六、得事後補行製作筆錄

刑事訴訟法之筆錄，如因防疫措施或欠缺相關設備，而難以當場製作者，明定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少年事件筆錄之製作亦準用之。

七、得停止審判或程序

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經徵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考量個案情形，認為審判有重大困難者，得停止審判；於原因消滅時，即應繼續；於少年事件準用之；檢察官亦得準用前開規定停止偵查。

法院處理民事、家事、行政訴訟事件，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認程序繼續進行有重大困難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發生消極的審判權爭議時，依現行規定由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但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已刪除此規定，為此，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明定審判權爭議由終審法院作終局判斷，再藉由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適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配合此變革，民事訴訟法本次共計修正 3 條、刪除 3 條，修正要點有：

一、刪除現行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條文。

二、普通法院認為其對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無審判權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移送訴訟若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普通法院即終局確定為有審判權之法院。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精神，修正判決違背法令之相關規定。

最新法律修正

民訴、刑訴、行訴法、消債修例 5.31 三讀

【本刊訊】立法院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第 207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7、第 1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一、第 114 條之 1：保障兒少權益

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

二、第 207 條：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格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與其他法律用語一致，將「聾、啞人」之用語修正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

三、增修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

法院對兒少徵收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若在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確定，受救助之兒少得於新法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訴訟費用之減免。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一、配合通姦除罪， 刪除相關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關於通姦、相姦除罪之意旨，刪除第 234 條第 2 項、第 239 條但書。

二、建立刑事訴訟金字塔制度的第一步：修正第 348 條上訴範圍

（1）尊重當事人擇定之上訴範圍，刪除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若上訴範圍不明確時，法院應向當事人說明及確認。

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增訂後段「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使已受認定的此 3 部分，不因當事人其他部分的上訴，而併受上訴審審判。

增訂第 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避免當事人準備訴訟的勞累。

（2）增訂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明定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適用舊法審結案件；另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情形，亦一體適用舊法規定，以維持程序安定。

◆行政訴訟法

一、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增訂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經訴訟關係人同意，亦得以科技設備向訴訟關係人傳送訴訟文書；此類書狀或訴訟文書應符合相關子法的要求以免濫用。

二、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

增訂當事人的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如輔助參加人、特約通譯等）亦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

三、首創得以電子文件的形式製作及送達裁判正本

增訂經應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或離線交付（如光碟）等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減輕債務人檢附資料之勞費

修正第 43 條、第 81 條及第 151 條，就債務人聲請更生、清算、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數額相符者、或低於該規定數額，經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節省債務人之勞費。

二、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第 148 條、第 149 條關於沒收、追徵規定，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共有人優先承購權求償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5 月 28 日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裁定，認：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共有之土地，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他共有人，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他共有人於移轉登記後知悉上情，不得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出賣土地之共有人賠償損害。理由略以：

一、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之優先承購權僅具債權效力，並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故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之通知義務，純屬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共有人未踐行該條所定通知義務，逕出售其應有部分予他人並辦畢移轉登記，對他共有人僅生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不影響其出售、處分之效力。

二、土地法該項規定，旨在防止共有土地或建物之細分，以簡化或消除共有關係，俾利共有土地或建物之管理與利用，行使優先承購權之人及對象限於共有人。部分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全部，並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共有關係於標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消滅，原共有人亦均喪失共有人身分，而無從再行使共有人優先承購權。且為出售、處分者亦無與該未受通知之他共有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意願，渠等間自未成立買賣契約，該未受通知者即不得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出賣之共有人賠償損害。

三、惟出賣之共有人違反通知義務，致他共有人無從行使優先承購權，倘構成侵權行為致該共有人因此受有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出賣之共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